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